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 1985 年会议的报告,②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1985 年会议再次未能开始就此问题进行谈判,

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关于这个项目的审议经过,

深信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乃是攸关世界上所有人民重大利益的最高优先事项,

还深信防止核战争的问题极其重要,不能只靠核武器国家来解决,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③

1.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虽已就防止核战争的问题进行了几年讨论,但它至今甚至未能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审议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

2. 重申深信鉴于这项事务的迫切性和现有措施的欠缺或不足,因此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速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在 1986 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关于这项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4. 决定将题为“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7 次全体会议

40/153.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2(XXVII)号、1973 年 12 月 6 日第 3080(XXVIII)号、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59A

(XXIX)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68(XXX)号、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88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6 号、1978 年 6 月 30 日第 S-10/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8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0A 号和 B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0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0 号、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6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5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9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④

重申其信念: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的贡献,

回顾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第 34/80B 号决议中所载预订于 1981 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

又回顾大会决定竭尽全力,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以及调和各方意见所取得的进展,并按照其正常工作方法,完成会议的所有筹备工作,包括确定召开会议的日期,

还回顾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第 39/149 号决议主张于 1986 年上半年召开会议的決定,

回顾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在 1985 年内所进行的意见交换,⑤

注意到各方就该地区不利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交换了意见,

又注意到特设委员会收到的各项文件,

深信由于大国对峙而在印度洋继续维持其军事存在,从而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认为该地区内所有其他的外国军事存在背离了《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此更加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34/45 和 Corr.1)。

③参看 A/AC.159/SR.266-272,274,277-279,281-285,287 和 288 和 A/AC.159/SR.293-292/更正。

又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 以确保《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以及对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尊重,

吁请各方拿出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所必须的政治决心, 重新作出真正建设性的努力,

对于该地区严重险恶的事态发展所引起的危险以及由此而使和平、安全与稳定发生的急剧恶化, 从而特别严重影响到沿岸国和内陆国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感关切,

深信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的继续恶化是同迫切召开会议的问题有关的一项重要考虑, 又深信该地区紧张局势的缓和将可增进会议成功的前景,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②和在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

2. 强调其在科伦坡举行印度洋会议的决定, 是执行 1971 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3.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在 1985 年期间未能完成其有关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 鼓励委员会更加努力地坚决推进其工作;

4.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该区域的政治和安全气氛, 在 1986 年完成有关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 以便其后能够尽早(但不迟于 1988 年)在科伦坡召开会议, 确切日期将由委员会与东道国协商后决定;

5. 强调其第 34/80B 号决议以及随后的决议要求召开的会议以及建立和维持印度洋和平区需要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主要海运使用国和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积极参与与充分合作;

6. 决定筹备工作将包括组织性事项和实质性问题, 包括会议的临时议程, 议事规则, 参加单位, 会议的阶段, 代表级别, 文件的编制, 并为任何最终可导

致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国际协议考虑适当的安排, 以及编制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7. 请特设委员会同时就其余有关问题寻求必要的意见协调;

8.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设立会议秘书处一事适时同秘书长协商;

9.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并请委员会加紧执行其任务;

10. 请特设委员会在 1986 年举行三届筹备会议, 每届会期二周, 以完成筹备工作;

11. 请特设委员会就其筹备工作向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2.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 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13.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4. 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 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7 次全体会议

40/154.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33 (XXVI) 号、1972 年 11 月 29 日第 2930 (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3 (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0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69 (XXX) 号、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90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9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9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1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1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1 号、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7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6 号决议和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50 号决议,

^②《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A/40/29)。